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》（公告 2018 年 17 号）的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列入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车型的产量或进口量进行了核查，对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予以撤销。现将撤销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车型名单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撤销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车型名单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8 年 5 月 21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940

